

##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8】1136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658,400,386.83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2,359,632.4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减去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8,235,963.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31,315,681.29 元，扣除 2016 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18,104,661.18 元，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27,334,689.34 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3,297,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适用《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相关税收政策。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一）《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